

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收入	家庭总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陶军林	昌宏社区	51	2	0元	0元	昌宏社区陶军林，男，51岁，患多种疾病，丧偶，无子女无工作无收入，二人靠母亲退休金维持生活。因其2022年4-8月期间三次住院，住院费及药费合计94224.62元，其中个人自付部分为30599.69元，因医疗费用支出高造成生活困难，特申请临时救助。	结合陶军林家庭基本情况，拟给予陶军林家庭临时救助金共计4200元。	
合计									
公示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04日									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 阿拉街道：67207217 洛羊街道：6741072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									

